

黃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黃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黃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5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5,000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6,871.5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128.4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100052号）。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黃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项目投资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功率半导体模块散热基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32,846.78	32,846.78	32,846.7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54.41	7,354.41	7,354.41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7,927.26
合计		50,201.19	50,201.19	48,128.45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监事会意见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调整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黃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2月17日